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5-061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比森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04,674,7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5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6,33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98,337,5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354%。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9,100,317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，并形成了相关决议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7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598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70%；反对 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5%；弃权 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刘之溪律师、袁宇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